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203号

罪犯黄永平，男，1993年5月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3日作出(2014)德刑三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永平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5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9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88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1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19日至2038年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0日作出（2023）云31执546号执行裁定书，以该犯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2.20元，账户余额390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永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9月29日